

证券代码：872310

证券简称：协汇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玉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国辉、刘玉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